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在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，本次会议通知以现场方式告知全体监事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时限要求，符合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刚树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确认以2023年12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并同意以17.44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首次

授予 261.7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0 日